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2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4月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李永達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及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維民先生

議程項目I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歐陽力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李祖兒小姐

議程項目V

財務匯報局  
主席  
高靜芝女士

財務匯報局  
行政總裁  
甘博文博士

財務匯報局  
高級調查總監  
陳德成先生

議程項目V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sup>2</sup>  
李炳威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貨幣管理部助理總裁  
劉應彬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市場發展部主管  
何漢傑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V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  
執行董事  
雷祺光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  
高級總監  
梁仲賢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營運總裁  
葛卓豪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平台發展及企業策略部  
總監  
利國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5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張婉霞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227/ —— 2011年12月15日會議  
11-12號文件 的紀要

立法會CB(1)1417/ —— 2012年2月6日會議的  
11-12號文件 紀要)

2011年12月15日及2012年2月6日會議的紀  
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245/ —— 政府當局為回應陳偉  
11-12(01)號文件 業議員有關中國銀行  
(香港)有限公司發行  
紀念鈔票事宜的來函  
而提供的資料摘要)

2. 委員察悉2012年3月2日上次例會後發出的  
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41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1-12(01)號文件

立法會CB(1)1411/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1-12(02)號文件

立法會CB(1)1461/ —— 葉劉淑儀議員2012年  
11-12(01)號文件 3月28日有關香港按  
揭證券有限公司的來  
函(只備英文本))

### 2012年5月舉行的會議

3. 主席表示，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  
總裁將於2012年5月初赴海外進行職務訪問，未能  
在原定於2012年5月7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  
會簡介金管局的工作。他建議並獲委員同意把該次  
會議押後至2012年5月21日，以討論以下事項：

(a) 金管局工作簡報；及

(b) 電費補貼。

委員察悉，上文第(b)項由政府當局提出。

香港按揭證券公司

4. 主席表示，葉劉淑儀議員曾來函要求政府當局檢討香港按揭證券公司(下稱"按揭證券公司")的角色及業務範圍。主席指出，事務委員會先前已在2009年11月2日的會議上討論按揭證券公司的角色及運作。

5.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自按揭證券公司在1997年成立以來，該公司逐漸分散業務，提供多種新的金融服務，但有關服務已超出該公司原來的業務範圍。葉劉淑儀議員認為，鑒於在過去15年按揭證券公司的角色及服務有多項改變，政府應在此時全面檢討按揭證券公司的宗旨及業務範圍。

6.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就葉劉淑儀議員的來函提供書面回應；委員表示同意。葉劉淑儀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在接獲相關的資料後，考慮何時討論有關事宜；主席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葉劉淑儀議員的來函的回應已於2012年5月15日隨立法會文件CB(1)1870/11-12送交委員。)

**IV 有關信託法改革的具體立法建議的諮詢**

(立法會CB(1)1411/ 11-12(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有關信託法改革的具體立法建議的諮詢"的文件

立法會CB(1)1397/ 11-1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信託法改革具體立法建議"的諮詢文件

立法會CB(1)1408/ 11-12號文件 ——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檢討香港的信託法制度"的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簡介

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講述文件的重點，藉此向委員簡介改革香港信託法的立法建議。

### 討論

8. 涂謹申議員詢問，是否有任何信託法最近已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推行，但並無納入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內。

9.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在擬訂具體的立法建議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曾諮詢及考慮代表香港信託業的信託法改革聯合委員會的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制訂立法建議時，亦曾以英國及新加坡等其他可資比較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為借鑒。副秘書長(財經事務)指出，雖然部分離岸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讓財產授予人更靈活地運用權力，並容許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更靈活運作，但政府必須小心考慮此等法例條文是否適用於香港，因為國際在規管方面所關注的重點是確保信託運作具透明度，以及防止利用信託掩飾逃稅的欺詐安排。

10. 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有否在立法建議方面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繫，舉例而言，鑒於信託基金不少客戶來自內地，根據內地法律，在香港成立的信託是否獲得認可。

11.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採用香港法律作為管限法律的信託受香港法律規管。一般而言，《規定適用於信託的法律及信託的承認的海牙公約》會規管不同司法管轄區的信託。

12. 主席詢問，為何現行建議並無包括反強制繼承權規則的條文。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雖然相關行業贊成在立法建議中引入反強制繼承權規則的條文，但研究顯示，必須深入審視該類條文與海外法例規則的相互關係。政府正參考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進一步研究此課題，並會根據研究結果，考慮把相關條文納入修訂條例草案。

13. 陳茂波議員歡迎當局就信託法改革的具體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他詢問，現行立法建議是否涵蓋慈善信託，如涵蓋此類信託，當局會否制定條文，確保增加慈善信託的透明度，例如規定受託人公布信託資料、財務報表及信託的年報。陳議員關注部分受託人可能並非以受益人的最佳利益行事，為保障受益人的權利，尤其在政府當局並無建議引入任何有關受益人知情權法例的情況下，制訂有效的規管制度至為重要。陳議員進而詢問，當局會否制定條文，使規管／執法機構可抽查受託人，以防止出現失當行為；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公共登記冊制度，以公布信託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告。主席及副主席認同陳議員關注的問題。

14.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對《受託人條例》(第29章)及《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257章)的擬議修訂將涵蓋所有類別的信託，包括慈善信託。然而，鑒於慈善信託的性質特殊，當局已在立法建議中加入若干適用於慈善信託的特別規定。舉例而言，當局會廢除適用於其他信託的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但此項規則仍適用於慈善信託，目的是避免出現慈善信託累積收入超過21年而不作慈善用途的不良效果。副秘書長(財經事務)指出，現時並無為信託設立強制性的註冊制度，受託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屬意根據《受託人條例》以信託公司的形式註冊。由於現行的信託法改革工作已步入最後階段，如加入有關慈善信託規管安排的重大建議，可能會導致立法建議延遲實施，亦可能對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就檢討有關慈善機構的法律及規管架構一事，另行與法律改革委員會(下

稱"法改會")聯繫，屆時可進一步研究陳議員關注的問題。

15.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應陳茂波議員的要求，答允提供比較表，載列改革香港信託法制度的最新立法建議與若干普通法及離岸司法管轄區的最新信託法規，以便有關人士／團體對具體的立法建議提供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2年4月20日隨立法會CB(1)1648/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16. 副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擴大受託人投購保險的權力，使受託人可就任何事件可能導致的損失或損壞，為任何信託財產投保，並建議取消投保限額，使保額可達有關財產的市值或十足重置價值。他關注哪一方／幾方(受託人及／或受益人)會獲賦權決定投購保險的種類及範圍，如發生糾紛，有何解決安排。

17.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信託法改革的目的之一是為財產授予人、受託人及受益人提供保障及指引。他表示，由於受託人有責任有效地管理信託，因此受託人可獲賦權決定為信託投購保險的種類及範圍。建議的安排與英國及新加坡等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一致。為保障受益人的權益，當局建議制定條文，使受託人受若干規定的規限，包括對受託人施加謹慎行事的法定責任；規定受託人須提供說明書，以闡述如何行使資產管理職能；以及受託人有責任檢討與聘用代理人有關的安排。

18. 何俊仁議員關注不少慈善信託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以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他認為，政府有責任規管此類慈善信託。何議員表示，根據"有疑問而作廢"的原則，如某信託的目的不明確，該信託可變成無效。何議員關注到，不少慈善信託在海外國家成立，雖然此類信託的資產及保管人在香港，但它們可能不受香港法律規管。何議員詢問，香港可如何規管此類海外信託。



19.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以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的慈善機構應受《公司條例》(第32章)所規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就檢討有關慈善機構的法律及規管架構一事，與法改會及政府相關的政策局／部門聯繫。副秘書長(財經事務)指出，在現行信託法改革中，不能把普通法下所有與信託有關的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信託法改革的目的主要是更新相關法例，以切合現代信託的需要，以及回應信託業提出盡快修訂相關法例的要求。

20.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在制訂現行立法建議時，已參考英國及新加坡等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的做法。雖然部分離岸司法管轄區的信託法讓有關各方在管理信託方面享有較大的靈活性，但此等安排已引起國際當局的關注，它們正留意在此等司法管轄區成立的信託會否成為逃稅工具。政府在考慮香港應否採納類似離岸司法管轄區所實施的信託法條文時，必須非常審慎。

21. 林健峰議員認為，如容許財產授予人決定信託基金的投資種類及金額，有些富豪可能會利用信託避稅。林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制訂保障措施，防止出現這種不當的情況。林議員認為，立法建議應在保障受託人利益與受益人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22.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在制定建議的條文時曾參考新加坡的信託法規，新加坡的法例容許財產授予人在決定信託的投資方面保留若干權力。有關安排不會違反普通法下的相關原則，據信託業人士指出，此安排將會鼓勵更多人在香港成立信託及採用香港法律。然而，他指出，倘若財產授予人完全或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信託的投資，他們可能會面對法院裁定其信託無效的風險。

23. 林健鋒議員詢問，當局在處理受託人收取不合理偏高的信託管理費的投訴方面有何安排。

24.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雖然在立法建議中已制定條文，訂明專業受託人有權收取酬金，但如信託文書並無訂明收取酬金一事，受託人

仍受合理的保障受益人措施所規限。為防止受託人濫收酬金，當局把共同審議受託人酬金的條文納入立法建議內，換言之，除信託法團外，專業受託人只能在他並非有關信託的唯一受託人，且所有其他受託人均一致同意他收取酬金的情況下，才有權收取酬金，而所收取的酬金亦必須"合理"。

25. 陳茂波議員指出，在某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內，受託人須投購專業彌償保險。陳議員詢問，立法建議有否納入此項規定，他認為當局應就此項安排諮詢相關行業。

26.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立法建議並無納入任何強迫受託人投購保險的條文，因為受託人根據對相關信託的投資風險所作的評估，可決定應否為信託提供保險和應為信託提供哪類保險。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信託公司須符合設立此類公司的法例規定，例如該公司須具有所需的資本額，並須向政府提供一筆擔保金。

27. 陳茂波議員詢問，相關行業有否制訂受託人營運指引，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答時表示，信託業正擬備實務守則，供有關各方遵從。

## V 財務匯報局年度工作匯報

(立法會CB(1)1411/ 11-12(04)號文件) —— 財務匯報局題為"財務匯報局的工作進度報告"的文件

立法會CB(1)1409/ 11-12號文件) ——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財務匯報局年度工作"的背景資料簡介)

### 財務匯報局簡介

28. 財務匯報局高級調查總監(下稱"財匯局高級調查總監")透過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財匯局去年的工作。

(會後補註：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1502/11-12(01)號文件)已於2012年4月2日透過內部電郵系統(Lotus Notes)發給委員。)

### 申報利益

29. 陳茂波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代表立法會的會計界別，並且是一間會計師事務局的非執行聯席主席。

### 討論

30. 林健鋒議員關注到，當財匯局把工作集中於若干行業及會計主題時，便可能給人一種印象，以為財匯局不太注重其他範疇的財務匯報工作。

31. 財匯局主席回應時表示，財匯局每年會諮詢其他相關規管機構，以便為該局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的審閱計劃選定主題，所選的主題會反映市場人士在相關期間對上市公司的關注事項。財匯局行政總裁補充，在2011年於審閱計劃下審閱的70份財務報表中，只有20份財務報表是根據會計及行業主題抽查，其餘所審閱的財務報表則如簡報中解釋，是根據其他風險因素抽查。

32. 鑒於傳媒曾報道若干香港上市的內地民營企業出現不當行為，或在有關企業的核數報告中發現不當行為，加上香港上市的內地公司在過去數年不斷增加，林健鋒議員詢問，財匯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以加強查閱香港上市的內地公司的財務報表。

33. 財匯局主席表示，鑒於傳媒曾報道某些香港上市的內地民營企業涉及不當行為，財匯局已備存一份該等公司的名單，供持續監察之用。財匯局曾與其他相關規管機構商議有關事宜及所需的適當行動。財匯局會在該等公司發表財務報告後，檢查有關公司是否出現可能在審計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及／或可能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與此同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正調查若干宗牽

涉有關公司的不當行為指控個案。財匯局行政總裁補充，財匯局、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已共同分擔全部4間選擇聘用內地核數師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2010年度財務報表的香港上市內地公司的審閱工作。財匯局已根據審閱結果與財政部討論所關注的問題，財政部亦會與有關公司討論相關事宜。在2011年財政年度，此類個案的數目增至27宗。財匯局、會計師公會及香港交易所會繼續共同分擔該等公司各財務報表審閱計劃中的審閱工作，並會與財政部討論所得的結果。

34. 陳茂波議員對財匯局的工作表示支持。他認為"公平價值"應納入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的審閱計劃的會計主題，因為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及／或相聯法團訂立的財務安排(包括投資及暫支款項)，或為其附屬公司及／或相聯法團訂立的有關安排，較容易出現不當行為，在經濟環境欠佳時尤是。陳議員認為，財務報表審閱計劃應涵蓋香港上市的海外公司，尤其是那些從事採礦等獨特業務的公司。陳議員亦詢問，財匯局會否審閱上市公司首次公開招股的文件。

35. 財匯局主席感謝陳議員的支持，並在回應時表示，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的審閱計劃已涵蓋24間在香港上市的海外公司，至今並未在相關的財務報表中發現不當行為。財匯局在制訂日後的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的審閱計劃時，會考慮陳議員有關"公平價值"的建議。財匯局主席表示，新上市公司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是審閱計劃的主要部分，而財匯局會繼續密切留意相關的財務報表。財匯局行政總裁補充，會計師公會已發出有關公平價值計量的新會計準則，財匯局亦會考慮日後選定公平價值計量為會計主題。由於香港上市公司的數目增加，因此在2012年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的審閱計劃審閱的財務報表會由70份增至75份。

36. 陳茂波議員認為，有關欺詐及偽造帳目的投訴資料應納入財匯局的報告內。他亦建議，財匯局在分析所接獲的投訴時，應留意投訴所涉及的會

計師事務所，讓該局可針對經常被人投訴的會計師事務所採取執法行動。

37. 財匯局主席表示，財匯局會在執法工作方面及擬備日後的年報時，考慮陳議員的意見。

38. 何鍾泰議員詢問，財匯局審閱的經修訂核數師報告所佔百分比為何及在審閱時發現甚麼問題。財匯局主席回應時表示，財匯局審閱上市公司所有經修訂核數師報告，自2008年7月採取主動審閱策略後，該局共檢閱了434份經修訂核數師報告。財匯局行政總裁補充，在2011年審閱的131份經修訂核數師報告中，只有71份報告顯示可能存在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包括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資料，以證實附屬公司的業績。在餘下60份報告中，只是重點載述公司的特別事件，例如公司涉及官司或經營能力持續出現不明確因素。

39. 何鍾泰議員關注內地所採用的審計準則。財匯局主席回應時表示，內地的審計準則獲歐洲聯盟認可，並與國際審計準則一致。

40. 副主席詢問，如某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財匯局可採取甚麼行動。財匯局主席表示，財匯局密切留意此類事件，並會在審閱有關公司的財務報告時額外小心。

41. 副主席詢問，過去有否因財匯局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而採取任何檢控行動。

42. 財匯局主席回應時表示，在過去數年，財匯局已完成調查12宗可能在審計或匯報方面有不當行為的個案。由於財匯局不獲賦權對有關各方施加處分，故財匯局已將11宗個案轉交會計師公會，以便該會考慮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在11宗轉介個案中，會計師公會向兩宗個案的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不滿意信件"。會計師公會的紀律委員會現正處理其中兩宗個案，而餘下的7宗個案仍待會計師公會考慮。至於由財匯局處理的6宗已完成的查訊個案，當中4間上市公司已因應財匯局的審閱結果更正財務報告；對於餘下的兩宗個案，則無須採取進

一步跟進行動。財匯局主席表示，倘若財匯局透過接獲投訴或從審閱財務報表獲悉一些涉嫌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但有關事宜不會影響財務報表公平呈列，該局不會展開調查及／或查訊，而是向有關上市公司及／或其核數師發出載有審閱結果及改善建議的意見函。在2011年，財匯局曾向上市公司發出11封意見函。

43. 陳茂波議員詢問，對於有兩間公司在香港上市後不久終止聘用兩名核數師，財匯局採取甚麼行動。財匯局主席答覆時表示，證監會正調查該兩宗個案，而財匯局會在該兩間上市公司公布財務報表後，審閱有關報表。

## VI 有關制訂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進展

(立法會CB(1)1411/ 11-12(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有關制定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進展"的文件

立法會CB(1)1410/ 11-1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規管"的背景資料簡介

44. 香港金融管理局市場發展部主管(下稱"金管局市場發展部主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下稱"證監會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應主席的邀請，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制訂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全面監管制度的進展，以及推行臨時措施利便自願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建議。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立法會CB(1)1502/11-12(02)號文件)已於2012年4月2日經內部電郵(Lotus Notes)送交委員。)

## 討論

45.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成立及營運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財務安排為何。葉劉淑儀議員認為，當局可對透過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實施徵費，以資助該結算所的運作。

4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下稱"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表示，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會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對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收取費用，根據現行監管制度，證監會不會對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結算的交易實施徵費。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指出，現時不少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是在機構投資者之間直接進行。如需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設立公共平台(例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設立此平台)，證監會會考慮對該平台的使用者所進行的交易實施徵費。

47.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在全球金融危機及雷曼兄弟事件後，國際上場外衍生工具的成交量有何走勢。陳茂波議員詢問，擬議監管架構會否涵蓋外匯衍生工具。

48. 香港金融管理局貨幣管理部助理總裁(下稱"金管局貨幣管理部助理總裁")表示，截至2009年12月底，全球未平倉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名義總額約為614萬6,740億美元，當中大部分為利率相關衍生工具。雖然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規模相對較小，佔全球整體交易不足1%(在2009年約為0.6%)，但交易模式與國際模式一致。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在雷曼兄弟事件後繼續增長，因為證券市場需要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由於大部分外匯衍生工具涉及短期外匯掉期合約，其風險相對較低，因此在擬議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實施初期，不會涵蓋此類衍生工具。金管局貨幣管理部助理總裁表示，當局在2013年提出下一階段的監管建議時，可能會引入外匯衍生工具交易須經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結算的規定，惟須視乎規管場外衍生工具的國際發展情況。金管局貨幣管理部助理總裁強調，規管外匯衍生工具所涵蓋的範圍必須小心釐定，因為大部分

衍生工具涉及短期外匯掉期合約，其風險相對較低。

49.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估計將有多少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透過擬議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結算。葉劉淑儀議員進而詢問，當局會否成立賠償基金，以保障擬議監管制度下的投資者。

50. 金管局貨幣管理部助理總裁回應時表示，匯報及結算規定在初期只適用於利率掉期及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有關交易的名義價值總額在2009年分別為大約24,280億美元及約27,700億美元。金管局貨幣管理部助理總裁指出，機構投資者可選擇透過認可的海外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結算利率掉期及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的交易。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補充，一般而言，只有機構投資者才涉及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因此證監會認為無需為此類交易成立投資者賠償的保障基金。

51. 陳茂波議員關注到，除機構投資者及認可機構外，有些保險公司及大型企業(例如中信泰富)亦涉及外匯衍生工具的交易。陳議員指出，保險公司及大型企業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可能數量龐大，以致構成系統性風險。他認為，當局應設立機制，使規管機構可介入保險公司及大型企業的此類活動。

52. 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回應時表示，不少保險公司及大型企業是外匯衍生工具的最終使用者，而非交易商。當局會設立機制處理系統性風險，在立法建議中會包含若干條文，訂明如發現最終使用者取得大量場外衍生工具，證監會便可行使權力，要求該最終使用者提供交易的詳情，如有需要，證監會亦可指令該最終使用者減少所持的場外衍生工具數量。從事場外衍生工具買賣的公司(包括保險公司)將須獲證監會發牌。

53. 主席表示，鑒於本屆立法會任期將於2012年7月結束，政府應盡快提交相關立法建議，供立法會審議。



## VII 其他事項

### 與雷曼兄弟事件有關的投訴

54. 葉劉淑儀議員曾在2012年3月28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內容有關投資者就雷曼相關投資產品向雷曼申索，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關於此事最新發展的資料，包括：

- (a) 在香港可向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申索賠償的合資格投資者數目為何，有關的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的種類分別為何，涉及的申索金額分別為何，以及預計投資者何時會獲得賠償；
- (b) 在香港的合資格投資者可透過甚麼渠道提出申索；
- (c) 政府、金管局、證監會及／或有關分銷銀行會如何協助合資格的投資者提出申索；及
- (d) 政府是否有任何機制監察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的清盤過程，並向公眾／有關投資者匯報進展。

(會後補註：政府提供的文件已於2012年4月27日隨立法會CB(1)1719/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30日